公告內容

- 主旨: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為辦理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助,請符合 資格者之團體,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 出申請,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依據: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 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依照上開規定,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,配合下列事項辦理:
- (一)申請期間: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(二)補助項目:
 - 1. 對提升執勤效率有助益之裝備、器材及物品等。
 - 2.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。
- (三) 資格條件:
 - 1. 義勇消防總隊、大隊及分隊。
 - 2. 防火宣導分隊。
 - 3. 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民間救難團體暨志願組織。
- (四)審查方式:依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 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。
- (五)補助金額上限:(依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)。
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4,656,000元。
- 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,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;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,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,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- 三、檢附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對協勤民力等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」;另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請至【本局/資訊公開/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/法規及書表下載區】。